
黑龙江江铭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江铭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受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黑龙江江铭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1、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公司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作出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 号），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等。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7 年 12 月 22 日 15 时，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 8#301 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笠宝主持。网络投票系统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7 年 12 月 21 日 15:00 至 12 月 22 日 15:00 时。

本所认为，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及通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人，共计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3760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42%。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名，共计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23760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42%；

(2) 经公司核查确认，无公司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

2、列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认为，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均由委派的律师、监事进行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会议审议的下列议案合法获得通过：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

黑龙江江铭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



见证律师:

王平 薛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